

证券代码：838300

证券简称：新纪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喜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采购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采购事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经济开发区华壮街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喜娟	
股份名称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值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999,000 股, 占比 99.9974%	直接持股 9,499,000 股, 占比 24.997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500,000 股, 占比 75.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4,750 股, 占比 20.74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14,250 股, 占比 79.248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1,579,000 股, 占比 99.9976%	直接持股 10,573,000 股, 占比 25.428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006,000 股, 占比 74.569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8,250 股, 占比 21.76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30,750 股, 占比 78.236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年8月9日，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年1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1,074,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4.9974%变为25.4281%。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喜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郑喜娟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8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甲方募集资金专用指定银行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郑喜娟系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 (2) 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条款。

### (3) 发行对象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世钦	1,790,000	1,342,500	1,342,500	0
2	郑喜娟	1,074,000	805,500	805,500	0
3	陈泳	358,000	268,500	268,500	0
4	陈佳	358,000	0	0	0
<b>合计</b>	-	<b>3,580,000</b>	<b>2,416,500</b>	<b>2,416,500</b>	<b>0</b>

#### (4)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如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3)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4)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项争议提交有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8、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喜娟

2021年12月28日